台审管〔2020〕14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石富综合服务社 ：

你单位报送的《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新建2套180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石咀镇芦家庄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各强度等级(C20～C60)商品混凝土51.8万m3/a，项目建设砂石原料库、制砂车间9575m2，试验室、调度室及磅房288m2，办公及生活用房936m2，沉淀水池、雨水收集池及其他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项目总投资2965.6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89%。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2、认真落实施工期污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施工边界设置围栏，物料苫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等管理措施；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3、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全封闭，地下料斗设于库内，定期洒水，制砂车间全封闭，设置除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配套除尘设施，输送带、加工车间全封闭，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并不定时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4、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5、落实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购置低噪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6、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合理处置，残渣、制砂石粉、除尘灰等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7、落实运营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处置。

8、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9日